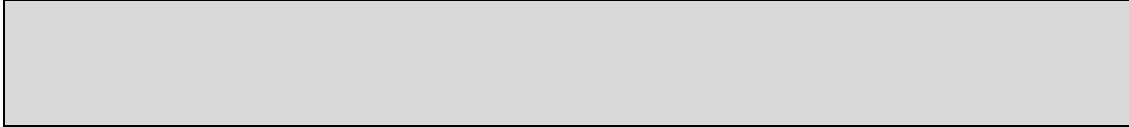


5%



特别提示：持有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科技”）87,487,217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.61%）的股东博旭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旭公司”）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,605,876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%）。

3Mh

博旭公司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、承诺的情形。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博旭公司将根据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博旭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博旭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